##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

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

书。)

* 1.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如为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等税种，社会保障证明，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

**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 类）及身份证复印件，如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建筑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的评分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